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周慶華

被　　告　潘邑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所為114年度交易字第265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1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緩刑二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庭審判範圍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」、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由此可知，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，約可細分為：一、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；二、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，認為科刑過重，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；三、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，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、原審（未）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；四、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科刑，僅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。是以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、定應執行刑、（未）宣告緩刑、易刑處分或（未）宣告沒收部

分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，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二、本件臺北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原審）判決後，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被告潘邑瑩則未上訴。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曾琬淇為計程車司機，因本案車禍受有多處傷勢，雖經治療，目前頸部往兩側旋轉仍有障礙，無法長時間駕駛，自本案車禍發生後容易頭痛，告訴人的勞動能力顯有減損，被告所為，造成告訴人的損害非輕，被告並未誠心向告訴人道歉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，原審判決僅量處拘役45日，罪刑顯不相當等語。是以，檢察官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則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，本庭自僅就此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原審判決其他部分並非本庭審理範圍，應先予以說明。

貳、本庭駁回檢察官上訴的理由：

一、量刑又稱為刑罰的裁量，是指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的法定範圍內，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而言。由於刑罰裁量與犯罪判斷的定罪，同樣具有價值判斷的本質，其中難免含有非理智因素與主觀因素，因此如果沒有法官情感上的參與，即無法進行，法官自須對犯罪行為人個人及他所違犯的犯罪行為有相當瞭解，然後在實踐法律正義的理念下，依其良知、理性與專業知識，作出公正與妥適的判決。我國在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，法官在個案作刑罰裁量時，自須參酌各該量刑因子，並善盡說理的義務，說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。量刑既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，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，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，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，除應符合法定要件之外，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，亦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的目的、法律秩序的理念、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的慣例等規範，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的意旨，避免個人好惡、特定價值觀、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

等因素，而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，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不同的科刑，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、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量刑歧異，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。如原審量刑並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，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，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（如被告與被害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和解）或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同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。

二、本件原審已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刑罰裁量事由，善盡說理的義務，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，量處拘役45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，並未有逾越法律所定的裁量範圍；而檢察官也未提出本件與我國司法實務在處理其他類似案例時，有裁量標準刻意不一致而構成裁量濫用的情事。再者，原審量刑理由已敘明：「告訴人所受傷勢、對本案所陳意見、其等調解協商情形……等一切情狀」，顯見原審已將被告與告訴人因就賠償金額談不攏，以致調解不成立的情事列為量刑審酌事由，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。何況原審判決後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由被告賠償新台幣42萬元等情，這有告訴人於民國115年4月9日出具的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（本院審上訴卷第25頁），亦難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。綜上，原審審酌上情，就被告所犯之罪量處如前所述的刑度，所為的量刑即無違反罪刑相當及平等原則。是以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。

參、緩刑與否的審酌：

一、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」由此規定可知，我國刑法就應否給予刑事被告緩刑的宣告，並未將「被告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已經達成和解」列為裁量事由，

而僅屬於刑法第57條所規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的量刑事由。緩刑既然是為救濟自由刑之弊而設的制度，如用之得當，且有完善的處遇與輔導制度的配合，必能發揮刑罰制度上的功能。是以，在被告犯罪情節輕微或屬於過失犯罪的情況，如法院預測被告將不再實施犯罪行為（既為預測，意謂法院不可能擔保），法院本得予以緩刑的宣告，而不應以「被告與被害人或其家屬是否已經達成和解」作為唯一決定因素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。再者，被告與告訴人因對於賠償金額意見不一，才未能在偵查、原審調解程序與告訴人達成合意，其後於上訴第二審時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堪認有悔意及誠摯賠償之意，告訴人亦具狀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。又被告需照顧中風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先生，且無子女，所擔任工作的薪資又不高，如因無力繳交易科罰金的款項而需入監服勞役，亦將使其先生短時間內失去被告的照顧。何況被告僅是過失犯罪，如未給予被告緩刑宣告，實不符犯罪預防、刑罰經濟與慎刑（即華人社會一向所強調的「祥刑」）政策，亦有違被告與告訴人的調解意旨，於「修復式司法」理念的實踐與被告「社會復歸可能性」均有所妨害。據此，本庭審酌以上情事，可預期被告經過這次的偵、審程序及罪刑宣告，理應知所警惕。是以，本庭參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，認為前述對於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肆、適用的法律：

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檢察官周慶華提起上訴後，由檢察官李允煉在本審到庭實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文家倩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蘇佳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